

「有唐山公，無唐山媽」

——兼談「臺灣人」的形成

簡炳仁

一、前言

自古以來，臺灣就是一個移民的社會，「唐山過臺灣」一直在臺灣這塊「蕃諸島」上重演著；可是，時下，坊間所賣的臺灣史書籍，每一提到臺灣的開發，都只談三、四百年來漢人移民來臺的開發史，好像在這以前，臺灣是個蠻荒之地似的！其實不然。早在四、五千年前，臺灣已有南島語系民族在島上活躍，並發展出相當程度的文化。譬如，根據考古的發現，在二三百年前到三千五百年前，散居在西部濱海地區的平埔族西拉雅系，早已發展出「薑松文化」。當時這些先住民，是過著一種安漁樂獵的生活，並與澎湖、小琉球有所往來。根據荷蘭人的統計，荷據時期（一六二四—一六六二）臺灣中南部地區就有四、五萬的平埔族，可是，他們大都已消失得無影無蹤，目前只剩下小部份已被「漢化」的族人，屈居於臺灣社會的陰暗

角落。他們的消失，當然與臺灣漢人的移民「開發」有關，這是歷史的無奈，一個民族的「開發」，常是另一個民族的毀滅；不過，假如從整個臺灣民族和文化的觀點看來，這只不過是一場大規模的民族融合。「有唐山公，沒唐山媽；無蕃仔公，有番仔媽」這句臺灣諺語，正說明這場臺灣民族大融合的事實。本文試以人口學的觀點，來探討當時漢人移民來臺，以及漢、「番」接觸的歷史背景，以說明這場臺灣民族的大融合。

二、福建、廣東的人口壓力與臺灣移民的浪潮

一個地方的移民浪潮，必須要有兩股人潮，引壓力的配合，才能順利地進行。一個地方因其有嚴重的人口壓力，其土地人口的扶養力又無法承受，以致非將其過剩的人口移出，無法緩和這股壓力；相對地，另一個地方的土地人口扶養力，卻非常地充裕，其對勞動力的需求，又大於現有人口所能供應的程度，亟需他處人口的移入。

「莿瓜莿莉莿，東都（臺灣）著來去；來去允有某（妻），不免唐山怎艱苦！」這句漳浦民謠已道出，當時閩、粵地區人口推張的壓力，迫使人民冒險偷渡來臺，以及臺灣吸引外地人口移入的實情。

明初，南洋傳入耐旱且早熟的占城水稻，此舉不但使中國水稻種植的時間縮短，可一年兩

穢，而且原本因水量不足而無法種植水稻的地方，例如丘陵地也被闢成梯田，開始種植水稻。因此，永樂初年（一四〇〇年代）到萬曆中期（一六〇〇年代），中國人口的總數，已由六千五百萬人增加一倍以上到一億五千萬，超出其飽和點。如此一來，人口的壓力造成謀生的不易，無業遊民自不願坐以待斃，就挺而走險，找尋生路。明萬曆以來，中國人口的壓力促成政治敗壞，社會不穩，連年征戰，遍地飢荒的現象。「不做亂世民」的閩、粵沿海一帶的居民，就被迫出海為寇或向外移民到臺灣。

滿清入關以後，雖因清初短暫的政治清明，民生得以調息，但人口的壓力並未稍減。加上一五五〇年代後，美洲的作物如甘藷、玉米和花生等傳入中國，並大量推廣。這些作物適合於貧瘠的沙地及山坡地生產，擴大了原有的生產面積，增加副食品的產量，使原來的人口壓力更如虎添翼而暴增。這時，閩、粵一帶的流民，不堪唐山「莿瓜莿莿莿」的艱苦，大批往外移民，再度演出明萬曆以後，來去臺灣的「世紀移民潮」。閩、粵一帶的人口壓力是如此，那麼移入地的東都臺灣的情形又如何？

一六二四年，荷蘭人佔據臺灣之後，重商主義的他們，開始在臺灣大力推廣甘蔗及稻米等經濟作物的種植，致使蔗糖、米和鹿皮，成為外銷中、日兩國的輸出大宗。稻米和蔗糖的栽植，需要大批懂得細耕的勞工，以致促成臺灣需要外地人口移入的「吸力」。荷據末期（一六六二），在臺漢人已達二五，〇〇〇人。

明鄭據臺以後，清廷為孤立明鄭的勢力，曾在沿海地區厲行遷界令。可是這個堅壁清野的政策，還是無法阻止流民移入臺灣，當時就約有五〇，〇〇〇人冒海禁入臺；假如還包括荷據時期的二五，〇〇〇人，和隨明鄭來臺的三七，〇〇〇人，在臺的漢人已高達十一萬人左右。臺灣的土地人口扶養力，逐漸達到飽和。一六四〇年代，美洲的作物如蕃薯等，已由澎湖傳入臺灣而普遍推廣。荷蘭人赫伯特（Herpert）在他的旅行記（頁一二五）曾提到，一六六二年時，臺灣「到處有甘薯」。黃叔璥在其《臺海采風圖》（頁一七四）也曾作相同的觀察，「番諸結實於土，……農民咸藉以爲半年糧」。由此可見，荷據末年以來，甘薯在臺灣已相當普遍了。蕃薯的普及增加臺灣人的副食，使臺灣土地人口扶養力遽增，吸引了大批的閩、粵流民，湧入臺灣。

什麼樣的移民結構，就形成什麼樣移住地的社會；一個政權的性質及其人口政策，又常可決定移出地移民社會的結構。假如我們要瞭解當時臺灣的移民社會，就必須要先探討明鄭政權的性質，以及滿清政府的人口政策。

三、臺灣「羅漢腳」社會的形成

中國閩、粵一帶嚴重的人口壓力，迫使人民向海外發展，找尋生路。明萬曆以來的臺灣移

民潮，就是這種歷史背景所產生的。以當時的航海技術及「黑水溝」的險峻，冒險移民來臺，絕非易事，攜家帶眷更屬絕無僅有。但是為避免唐山的艱苦，只好冒險來去臺灣。他們來去臺灣，除了「不免唐山怎艱苦」，還為「來去允有某」。因此，當時「唐山過臺灣」，是「羅漢腳」的謀生事業。臺灣的「羅漢腳」社會，似乎早在荷據時期，業已形成。一六一三年間，「許多移民來臺的漢人，已與當地平埔女人結婚生子。」(Dagh-Register.Bafavia. Anno. 一六二四—一九，頁一四)

一六六八年施琅在其「盡陳所見疏」說：「至順治十八年，鄭成功帶去水陸僞官兵并眷口，共計三萬有奇，……又康熙三年間，鄭經復帶去僞官兵并眷口，約有六七千」，同文又說：「而中無家眷者十有五六」(靖海紀事，頁六)。後來，明鄭傾覆，清廷遣返部份官員眷口親族回大陸，為數多少，不得而知，不過，當時清廷下令「鄭克塽家口親族，及劉國軒、馮錫範本身家口，俱令遣發來京。其僞官及明裔朱桓等，各於附近各省安插墾荒」(《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》卷一一八，頁七)，又侍郎蘇拜等疏言：「其武職一千六百有奇，文職四百有奇」。由此推算，當時被遣返的文武職官員的眷口親族人數，當在萬餘人之幅，他們也是明鄭時期有眷屬的一群，由於「門當戶對」的考量，他們絕少下嫁給「羅漢腳」的士兵。準此，明鄭政權是一個流亡的軍事政權，其政權的主要組成份子，大多數是無眷口的「羅漢腳」的水陸士兵。這也是清初人口的組成部份。

清據時期清廷採取消極的人口政策，禁止閩、粵地區人民移民來臺。因此，迫使當地的移民經由偷渡的方式來臺，他們大都是「羅漢腳」。當時規定，凡已移民來臺又無妻室產業者，就被逐令過水，交原籍管束，如果已有妻室產業者，就移知原籍由臺灣道稽察，並不許招致其他家眷來臺；至於新移民，則規定必須領照單，經分巡臺廈兵備道稽查，再得臺灣海防同知驗可，始許放行，不過還是嚴禁攜家帶眷來臺。後來，由於羅漢腳無家累，心浮氣燥，時常聚衆造反，「三年一小反，五年一大亂」就是他們惹出來的禍，清廷雖被迫准許已移住者「搬眷」，還是不准人民自由來往。同時，「搬眷」的政策，也流於形式。當時規定，在臺有業的良民想從內地搬眷來臺時，或內陸人民想到臺灣探親時，都必須經過煩瑣的領照手續；單身無業的人，在臺又無親可依者，均不准渡臺。

由於上述的海禁政策，閩、粵籍民只能偷渡來臺。因此，清據時期臺灣的移民社會，還是一個「羅漢腳」的社會。一七二七年閩浙總督高其倬，為奏聞臺灣人民攜眷情節事時說：「竊查臺灣各處居住人民，多係隻身在彼，向皆不許攜帶婦女；……查得臺灣府所屬四縣中臺灣一縣，皆係古來住臺之人，原有妻眷；諸羅、鳳山、彰化三縣，皆新住之民，全無妻子」，又「統計臺灣一府，惟中路臺邑所屬，有夫妻子女之人民。自北路諸羅、彰化以上，淡水、雞籠山後千有餘里，通共婦女數百人；南路鳳山、新園、鄉崎以下四五百里，婦女亦不及數百人。合各府各縣之傾側無賴，群聚至數百萬人，無父母妻女宗族之繫累」（「經理臺

「臺灣疏」收錄於《鹿洲奏疏》中），又「男多於女；有村庄數百人而無一眷口者。」（《諸羅縣志》雜記志，外記）真是一語道破。這個禁令直到一八七五年才被廢止。不過，甲午之戰（一八九四—九五）後，滿清割讓臺灣給日本，日本人在臺灣建立一個有效率且強大的「臺灣總督府」，嚴禁中國人民移民，才結束了這場延續一二百年的「羅漢腳」移民潮。

四、老笨仔的經驗——「老莫的春天」的原版

荷據、明鄭，以及滿清時期的臺灣移民社會，是一個「羅漢腳」的社會。但是「食、色，性也」，當時的羅漢腳，如何來解決「來去尤有某」的性生理需要，和「傳宗接代」的傳統壓力？

一六二三年三月，雷澤生（Reijersen）艦隊之船員曾聽中國官員提起，許多漢人與當地婦女（平埔族女人）結婚（Dagh-Regisfer. Bafavia. Anno. 一六二四—二九，頁二四）。荷據時期，漢、番通婚已很普遍了。當時，明鄭政權應該有像現代的「慰安婦」，或「軍中樂園」的設施，以解決其水陸官兵的性生理需要和「傳宗接代」的傳統壓力，其女人的來源，自然也只能就地取材，找平埔族的女人了。據說，當時鄭成功爲了澈底解決這個問題，以安撫軍心，曾強制其官兵去搶平埔女人爲妻。因此，臺灣才有清據時期（一七二七）的「臺灣府所屬四縣中

臺灣府一縣，皆係古來住臺之人，原有妻眷」的現象，而其他三個縣，如諸羅、鳳山、彰化，「皆新住之民（意指清據後的偷渡客），全無妻子」，是標準的羅漢腳。他們爲了「來去允有某」，也只好入鄉隨俗「另娶番女」（一七六〇年福建巡撫吳士功「題准臺灣民搬眷過臺疏」）。

當時，臺灣西部平原的平埔族，以南臺灣的西拉雅族最強大，約三、四萬人。漢人羅漢腳最先開發的地區，也集中在南臺灣。兩族相處，有時會因文化差異或經濟利益的衝突，而引起緊張和對立，族群間的殘殺是難免的。平埔族慘遭漢人屠殺的史跡，遍佈文獻。譬如，「鄭氏繼至，立法尤嚴，誅夷不遺妻子，併田疇廬舍廢之……至今大肚、牛罵、大甲竹塹諸社林莽荒穢不見一人，諸番視此爲戒」（裨海紀遊），甚至是遭屠村滅種，「沙轆番，原有數百人，爲最甚，後爲劉國軒殺戮殆盡，只餘六人，潛匿海口」（黃叔璥：番俗六考）；可是兩族之間，有時也會因彼此利益的依存關係而合婚融合，和平共存。當時，臺灣的羅漢腳社會，漢、「番」族群的合婚融合，是有其社會經濟的條件。

平埔族人大都以漁獵爲主，其農耕方式，則屬於粗放耕種。他們不諳引水灌溉以及施肥的技術，所以常在一塊土地上，粗耕一段時間地利消失之後，被迫放棄原耕地，在鄰近覓地開墾。漢人羅漢腳卻因深諳細耕技術，大可以在「大儂拔起」後，來個「团仔佔椅」，在平埔族棄耕的土地上，引水灌溉，耕種水稻，並就近定居下來與平埔族人爲鄰。這種「前人種

樹，後人納涼」的情形，頗能引誘手無寸地的漢人羅漢腳，冒險渡海移民來臺開墾。

荷據以來，梅花鹿皮及肉已是輸日的大宗，但是在荷蘭人及明鄭的鼓勵下，平埔族人長期不斷的濫獵梅花鹿，以致野生的梅花鹿日益減少，影響到他們的生計。當時與漢人為鄰又深受漢人農耕影響的平埔族，不得不開始種植水稻；不過，不論如何，他們還是無法熟能生巧，必須依賴漢人，不得不僱用漢人或將「番地」放租給漢人，以坐收「番」租。長此以往，「漢化」後的平埔族就日愈依賴漢人，甚至喜歡招贅漢人的羅漢腳為婿。兩族合婚融和是自然的趨勢。

另一方面經濟利益，是透過一套既存的平埔族的社會制度，來促進漢、「番」融合。偷渡來臺的偷渡客，是標準的「羅漢腳」（意即：無某無猴又無土）。當時的生產資源是土地，土地的取得是活下去的保障。不過，土地取得的方法很多，其中有一種是「有食也有掠」，既和平又蒙利的是，入贅於平埔族女人。平埔族的婚姻是採「牽手婚」。他們的親族制度，據文獻記載：「重生女，贅婿於家，不附其父。」（《諸羅縣志》《彰化縣志》），以母系主義為最大的特色。其婚姻的基本方法就是招贅婚，採行子女從母之家系，保持母系嗣系性質。雖有嫁娶婚，也僅屬輔助性質。這種婚姻制度，對漢人羅漢腳而言，有很多的好處，同時也加速兩族的「和平」融合。

平埔社會普遍實施招贅制度，正好給漢人的羅漢腳可乘之機。因為漢人的羅漢腳入贅於

平埔族女人家裡，先由他的牽手取得娘家家業的繼承權，「一女招男生子，則家業悉歸之」，（黃叔璥：《番俗六考》），「凡家務悉以女主之，故女作男隨之」（《噶瑪蘭廳志》），「番重生女，贅婚于家，謂之有賺；生男出贅，謂之無賺。蓋以女配男，承接宗支也。」（六十七撰；《番社采風圖考》）。入贅後，等其妻取得娘家業權，再以漢人的親族制度，以其嫡系子女繼承母家的產業。這時，平埔族女人的娘家，便喪失其原有的家業。漢人羅漢腳就用這種平埔族的社會制度，得到土地的權利，而樂此不疲。「南路鳳山番……近日番女多與漢人牽手者」（《番俗六考》），¹正說明了這個現象。此外，清廷雖曾以「另娶番婦，恐滋擾害」為理由（大學士鄂爾泰等奏請准予臺民招致家眷），嚴禁漢、「番」合婚；但是，實際上，該禁令的推行，僅限於嘆人之入番地為番婦贅婿，對於娶番婦為妻妾，就毫無禁止之意。「歸化番女，亦有與漢人為妻室者，往來倍親密」，又「鄧崎一社，喜與漢人為婚」（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），因此，漢、「番」合婚之勢，滔滔不可戢止。

當時臺灣漢、「番」的社會關係裡，平埔族是最低層，同樣，漢人的羅漢腳，在漢人社會中，也是最低。彼此之間，除了經濟利益誘惑外，社會階級的「門當戶對」，也是兩族合婚融和的主要原因。「老莫的春天」在當時臺灣的移民社會裡，早已蔚成風尚。漢人透過平埔族的「牽手」和「招贅」制度，不僅人丁旺盛，而且取得平埔族的土地，以致日益強大。漢人的母系祖先的平埔族人的處境，則日趨窘促。誠如，黃叔璥在其《番俗雜記》說：「納

番女爲妻妾，以致番民老無妻，各社戶口就衰微」，在西部原住地日愈消失。這種情形目前不正在臺灣山地重演嗎？只是主角不同而已！那些少數不願慘遭「滅種亡族」噩運的平埔族人，只有往內山（臺南南化一帶、高雄縣的內門、甲仙、杉林、荖濃和南投縣的埔里）或後山逃難一途。但是當他們繼續面臨強勢文化的「侵凌」，他們還是無法逃避終被「漢化」的噩運，而屈居於漢人優勢社會的陰暗角落，改姓隱族以苟延殘喘。

五、結論

平埔族因被「漢化」而消失，可是，反觀時下臺灣人的文化內涵，卻永遠抹不掉其母系祖先平埔族的文化，尤其是西拉雅族文化的痕跡。目前流行的臺灣人（河洛人或客家人）語言、自然歌謠、生活習俗，和宗教信仰，無不揉合著平埔族的成份。由此觀之，臺灣原住民的平埔族，並沒有消失於歷史的洪流，而是以另一種嶄新的面貌，重現於世；當年的漢人羅漢腳的子孫，融合了他們平埔族的母系祖先的體質與文化後，經過歷史的洗煉，已蛻變成一個新「臺灣人」，重現於國際舞臺。最近的臺灣「經際奇蹟」就是他們的傑作。

「臺灣人」的母系祖先雖是早年的平埔族，但是，臺灣人卻一直以「大漢沙文主義」所衍出來的「文化絕對主義」，亦即「非漢即非人」的偏差心態，來對待原住民，從來，就不會去

認真地認過我們的查某祖，更不用說對他們族群和文化給予應有的尊重。目前，「文化民族主義」正風靡於世，世界各地無不掀起一陣文化尋根運動，臺灣也不例外。「本土化」運動正在如火如荼地展開，臺灣人的尋「根」的運動，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。我們母系祖先的文化遺產的精髓，就在於人與自然之間的平衡倫理。今日，我們面對臺灣社會人文自然倫理日趨解體之際，除了認祖追宗的尋根工作以外，更重要的是要學習我們先祖的文化遺產。